

## 專利權

### [澳洲]

#### 澳洲讓渡應保有記錄

最近有一項關於智慧財產權讓渡的法院判決，該判決強調，最佳的作法是，包括以下情況之讓渡都應確保有適當的智慧財產權轉讓記錄：

1. 通常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應歸屬公司，儘管雇員為發明人，仍應辦理雇員將發明讓渡給公司。
2. 在公司所有權屬個人的情況下，若公司所有權人亦為發明人，發明人仍應將發明讓渡給公司。
3. 在出售和／或變更姓名的情況下，登記所有權人／實體將發明經由讓渡給新的所有權人。

資料來源：“Inventor assignment,” Principal Jogias Patent and Trade Mark Attorneys.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。

